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文件

鹤卫〔2022〕113号

签发人：罗超华

关于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法治 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鹤山市委、鹤山市人民政府：

根据《关于做好 2022 年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要求，现报送我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请审阅。

附件：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附件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 2022 年法治政府 建设年度报告

2022 年，在鹤山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在江门市卫生健康局的指导下，我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一规划两纲要”，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扎实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现将我局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工作情况

（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领导。

1.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新时代法治中国战略部署建设。党的十九大到党的二十大，是实现“两个一百年”的历史交汇期，是我党团结带领全国人民群众砥砺奋进、奋勇前行的五年。新时代法治中国建设是一个系统工程，也是国家治理领域一场广泛而深刻的革命。2022 年我局出台了《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实施工作方案》《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法治建设实施方案》《鹤山市卫生健康系统法治宣传教育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 年）》等法治方案，为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添砖加瓦。

2.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一规划两纲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一规划两纲要”纳入局党组中心组集中学习，为卫生健康系统开展法治建设“开好头，起好步”；组织局干部职工及各下属单位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和重要讲话精神，学习内容包括《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权威读本。

3.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党对法治工作的领导。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切法治工作的行动指南，定期组织党组会议听取法治工作情况，集体研究法治工作部署，持续提高我市卫生健康系统依法决策、依法行政、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二）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

1.减证便民。进一步落实了对村医疗卫生机构拟聘用证明实行了告知承诺制的工作。

2.简政放权。重点梳理企业和群众的痛点、堵点、难点，以更有力措施，继续推动卫生许可服务理念、审批制度、工作作风的全方位深层次变革。

3.政务服务通办。承接了江门市卫生健康局委托的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方面2大项10个子项行政许可业务，做好了政务服务事项管理系统内这10个子项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要素补全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权责清单和公共服务事项。

4.证照分离。对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应当具备的条件（空气、

水质、采光、照明、噪音、顾客用具和卫生设施等符合卫生标准)实行告知承诺制,对饮用水供水单位许可不再要求提供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合格证明。

5.优化医疗服务。一是市人民医院名医工作室已于5月份正式启用,整合名医团队资源,每周定期出诊;二是市中医院已成功申报江门市中医重点专科2个,已签订重点专科任务合同书,制定该中医重点专科建设项目实施方案;三是市妇幼保健院儿童保健科未来3年计划建设成鹤山市儿童康复中心。

(三)贯彻落实行政处罚法,依法履行卫生健康监管职责。

1.精准落实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措施。一是加强医疗机构院感防控督导,落实预检分诊、消毒隔离、个人防护等疫情防控措施,有效发挥基层医疗机构疫情防控“哨点”作用;对未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50家医疗机构予以行政处罚,责令其立即整改到位,并要求25家存在严重疫情防控漏洞的医疗机构停业整改。二是加强对415家密闭通风不良场所专项督导,督促经营单位按照“四强化一提倡”原则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对疫情防控意识有所松懈、未履行疫情防控责任的102家经营单位发出《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落实闭环管理。三是按照《广东省新冠肺炎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场所管理要点(第五版)》的规定,对我市11间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点开展督导检查。

2.扎实开展卫生监督执法专项行动和常态化监督执法。一是聚焦群众关心的抗菌药物使用、消毒产品添加激素、饮水卫生安

全、游泳场所卫生、消毒产品安全、新冠疫情防控等实际问题，开展各类卫生监督执法专项行动 30 次。二是围绕全年监督执法重点，针对公共场所、集中式供水单位、二次供水单位、中小学校、托幼机构、医疗机构等重点场所，强化日常监管，完成日常巡查督导 856 宗。三是高质量完成 2022 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任务，共监督检查 137 间，完成率为 100%。四是深入推进“以案促管”工作，达到以立案促进监管成效、以处罚促进行为规范的效果。五是对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情节轻微，责令限期改正能立即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以发给《卫生监督意见书》责令限期整改为主，实施“柔性”执法。

3.积极主动作为,夯实职业健康监管。今年共开展职业卫生联合巡查共 32 次，检查存在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 89 家，处理职业卫生投诉举报 4 宗，发出责令限期整改《卫生监督意见书》78 份，对 23 家存在职业卫生违法行为的用人单位进行行政处罚，其中警告 21 宗，一般程序处罚 2 宗，罚款金额 10 万元。

4.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一是对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通过执法人员互评、法治审核员专评和法律顾问点评等方式，有效提高了我局行政执法案卷质量。二是规范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工作。明确“谁许可、谁执法，谁公示”责任，确保公示时效性和数据准确性。三是建立鹤山市卫生健康系统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将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工作纳入到年度公卫绩效

考核中。四是贯彻落实行政执法监督体系建设，在10月，首次邀请卫生行政执法监督员参与执法监督，共随机抽查了2家医疗机构，进一步督促执法人员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四）持续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

根据上级普法文件精神，制定我局的普法工作制度、年度普法工作计划和普法责任清单，并出台了《鹤山市卫生健康局法治文化创建活动工作方案》，持续推进卫生系统内法治宣传工作。

1.注重普法宣传时间，利用宣传节点。利用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宣传月、宪法日和新法颁布、修法实施等时间节点，主动开展《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生物安全法》《行政处罚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突发事件应对法》《民法典》《宪法》《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培训。

2.注重普法宣传载体，拓展普法范围。印发《民法典》、《基本卫生健康促进法》《生物安全法》《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等图案说法宣传单张。在鹤山市广播电视台每晚黄金时段播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政策公益广告。在全市各医疗单位电子屏幕常年播放普法海报、视频、宣传口号以及健康教育知识。

3.注重普法宣传对象，侧重普法内容。进村居开展公共卫生宣传，进校园开展学校卫生宣传，进厂企开展职业卫生宣传，进机关开展行政执法宣传，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关注内容不同，有针对性开展不同内容普法。

4.注重普法宣传形式，延伸普法理念。实时普法，将普法宣

传教育渗透到管理、服务全过程,在执法过程中释理说法,充分发挥行政检查对行政相对人的教育意义。以案释法,在卫生监督执法实践中广泛开展以案释法和警示教育,结合案情进行充分释法说理,并将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依据告知相对人。筛选具有重大典型教育意义、社会关注度高、与群众关系密切的案例作为以案释法的重点,充分发挥典型案例的引导、规范、预防与教育功能。

二、存在问题

(一)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情况下,个别干部职工出现厌战心理,少数群众出现侥幸心理,如部分经营单位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欠佳,意识比较淡薄。

(二)非法行医等违法行为隐秘性强,查处难度增大。

(三)医疗卫生有关法规近年有所修订,执法人员仍要加强学习。

三、2023年工作计划

(一)立足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创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二)做好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和重大行政执法案卷法制审核。

(三)继续做好上级委托事项承接和赋权镇街事项落实等工作。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鹤山市委依法治市办

鹤山市卫生健康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15日印

校对：政策法规股 梁富强

(共印2份)